##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

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二年一 月一日訂定施行。茲為強化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管理,並兼顧公司 治理之需要,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郵政儲金匯兌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,將屬「財政部」之權責事項修正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管轄,爰將「財政部」修正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至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)
- 二、參考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」第 三條及第三條之一,修正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負責人資格限制,並 增訂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儲金匯兌業務負責人擔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 子公司、信託公司、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格條 件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儲金匯兒財務業務之副總經理、協理或職責相當之人、儲匯處處長、資金運用處處長、特等責任中心局經理、一等及二等責任中心局經理之委任係屬董事會權責,為落實公司治理,爰刪除該等負責人應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規定。 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四、參照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四條規定,增訂遷移 或裁撤之郵局涉及辦理外匯業務者,應函報中央銀行備查。(修正條 文第十六條)
- 五、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